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3）42号

邵东鑫顶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A4PGW2X45

地址：邵东市魏家桥镇官桥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我局于2023年09月0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魏家桥镇官桥居委会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主要产污环节是添加物料（装卸）、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等，原辅材料是砂石、水泥原料，生产工艺是：原料进场、输送、储存→计量输送→搅拌→卸料→成品销售。主要生产设备有2座搅拌站、8台储罐、除尘器10台、砂石分离器、洗车机1套等，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添加（装卸物料）碎石、机制砂时因加料口围挡破损，导致部分扬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存在污染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09月08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影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3年09月08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含本次）、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在添加（装卸物料）碎石、机制砂时因加料口围挡破损，导致部分扬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2023年09月08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在添加（装卸物料）碎石、机制砂时因加料口围挡破损，导致部分扬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年09月08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实；2023年09月08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在添加（装卸物料）碎石、机制砂时因加料口围挡破损，导致部分扬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09月0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3）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的裁量标准：（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的裁量百分值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2次”的裁量百分值为5%；（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有投诉且经核实”的裁量百分值为5%。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1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20)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10\%) \times (1 - 10\%)] \times 20 = 3.8$ 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